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出，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 2028 号石化大厦 17 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分别为监事廖立红先生、张莉女士及王淑英女士，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廖立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亏损 19,228,731.83 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37,138,758.53 元，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138,758.53 元。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状况，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42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2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评估，作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同时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12】30号）的规定，披露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报的同时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2)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5日